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纽约

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建议草案

（本建议草案依据的是特别委员会 2003 年报告¹ 第 36 段。以黑体表示的字句对该报告所载规定的修改。）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概述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集的特设专家小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报告（A/53/312），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 2004 年会议的有关辩论、秘书长的报告（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 和 A/57/165 和 Add. 1）所载的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秘书长最近一次报告（A/58/346）所载其对特设专家小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拟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92）后续行动提交的有关资料，并进一步处理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和执行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3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决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报告、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施加的制裁问题的案文、安全理事会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交的报告、以及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表达的意见。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

